

法務部書面意見

壹、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是否侵害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並無侵害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理由如下：

一、刑法誹謗罪保護之法益—名譽權及隱私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

刑法第 310 條規定：「（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311 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誹謗罪保護之法益包含名譽權及隱私權，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第 535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兼顧言論自由與名譽權、隱私權之保障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闡明，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至如有濫用言論自由，侵害到他人之自由或國家社會安全法益而必須以公權力干預時，乃是對言論自由限制的立法考量問題，非謂此等言論自始不受憲法之保障¹。是以，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肯認現行刑法處罰誹謗罪相關條文（刑法第 310 條第 1、2 項）的合憲性。

刑法誹謗罪之立法求取最大限度言論自由與有效名譽及隱私保護之平衡點，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認為「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並明白揭示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更重要的是，上開解釋理由書認為「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該解釋基本上的出發點就是立法的「優位性」（Vorrang），亦即基本權衝突的解決之道，首應尊重立法者的決定。

上開解釋文亦闡明，認為依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行為人縱無法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供之證據資料，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成立誹謗罪。透過憲法解釋方法之「合憲解釋原則」，肯認美國法之「真正惡意」法則（或稱實質惡意原則），即認為凡報導或批評他人行為之言論，縱使侵害被報導者之名譽，原則上均為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之範圍，只有於證明行為人具有「明知不實而故意報

¹ 蘇俊雄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協同意見書

導或批評，或過於輕率疏忽未善盡查證事實真偽」之「真正惡意」時，行為人之誹謗性言論始會受法律制裁。減輕誹謗案被告之舉證責任，只要行為人能證明自己當時確實因為何種因素相信其所散布之事實為真即可，不需針對內容證明其為「絕對真實」²。

三、刑法誹謗罪之規範符合比例原則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為比例原則具體規範，而比例原則包含下列內容：（1）適當性原則。（2）必要性原則。（3）比例性原則。經以比例原則逐一檢視刑法誹謗罪規範結果，首先可認定誹謗罪是符合適當性原則，因刑法誹謗罪規範有助於保護人民名譽權及隱私權之目的。

其次，針對限制言論自由之方式，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處罰之主張，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認為兩種手段的選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況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亦即就保護言論自由方式，若僅採民事賠償方式，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錢了卻責任，將容易造成享有財富者（有錢人）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之不合理情形，且行為人所負擔之民事責任，僅係就侵權行為之填補損害責任，是否可達防止人民誹謗他人名譽預防作用，不無疑義。反之，若以刑事責任處罰之方式制裁，因刑法有較強烈之譴責、非難之效果，且行為違反

² 邱忠義，言論、新聞自由與名譽、隱私權的界限衝突，月旦裁判時報，35 期，2015 年 5 月，65-73 頁。

法律規範會有刑責（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依具體個案情節輕重，有入監執行之風險，是刑事制裁之法律效果及預防再犯作用，均明顯較民事損害賠償為佳。民事賠償與刑事處罰並非同樣均能達成保護名譽及隱私權之相同手段。是以，刑法誹謗罪之規範亦符合必要性原則，尚難僅以妨害名譽得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處罰，逕認刑法誹謗罪與必要性原則有違。再者，為保障人民之名譽權及隱私權，刑法誹謗罪規範限制濫用言論自由者，亦符合狹義比例原則。

四、結論

綜上所述，言論自由與名譽及隱私權均是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客觀處罰條件之規定，已限制誹謗罪的可罰性範圍，且刑法第 311 條亦規範誹謗罪之阻卻違法事由，即立法者已在最大言論自由及有效名譽、隱私權保護間予以適當權衡。準此，刑法之誹謗罪並未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貳、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是否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

承前壹、所述，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俊雄及吳庚大法官 2 人協同意見書，均已完整說明刑法誹謗罪在進行嚴格之合憲性解釋下並無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其規範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是以，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尚無補充或變更之必要。